

第十二篇 综合经济管理

第一章 国民经济计划管理

第一节 机构与职能

一、机 构

(一) 经济管理综合部门

1985年4月，将县经济委员会和县计划委员会合并为县计划经济委员会（简称计经委）。1997年3月15日，在全县机构改革中，计经委与统计局合署办公，县开发办挂靠县计经委。2001年，更名为新龙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挂县招商局牌子），原计划经济委员会管理的矿管办并入县建设国土资源局；扶贫开发、两资、以工代赈三项职能划归县“三办”履行。同年11月，新龙县物价局并入新龙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保留牌子，新龙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职能由县政府办公室承担，不再保留新龙县贸易局，其行政职能（含烟草、盐业）并入新龙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作为议事协调机构的新龙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挂靠新龙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电力方面的政府职能交由新龙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承担。2005年，成立安全生产办公室，其相关职能于同年11月划出。并将新龙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改组为新龙县发展和改革局，将新龙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和新龙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承担的职责一并划入县发改局，挂新龙县物价局、新龙县商务局（新龙县招商引资局）牌子。新龙县大型水电工程移民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县发改局。行政编制14名，领导职数1正3副，其中正科级领导职数1名（兼任商务局局长）；副科级领导职数3名，其中1名兼体改办主任（正科级），1名兼移民办主任（正科级）；设移民办专职副主任1名（副科级），兼任移民规划业务股股长；股级领导职数9名。非领导职数4名，其中主任科员1名、副主任科员3名；机关服务人员事业编制3名。

(二) 物价局

1988—1997年，新龙县计划经济委员会设物价所负责全县物价管理工作。1997年，工商与物价机构合并组建工商物价局。1999年4月，县工商物价局分设为工商局和物价局，物价局为政府一级

职能局。

二、职 能

(一) 经济管理综合部门

是县政府管理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部门，2006年以前主要承担研究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研究制订区域经济发展规划以及基础产业、支柱产业、第三产业等专项发展规划，做好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以及社会资金等重要经济总量的综合平衡和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工作，对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分析、监测、预测、综合协调和对经济运行进行调整，保证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的实施；研究、指导促进全县市场体系的建立，组织制定县内重点区域性市场的发展规划及总体布局和重大调控政策，审批各类重点设施建设项目，指导监督重要物资的国家定货、储备和投放；组织研究制订国家生产政策在全县的具体实施意见，协调监督其实施；编制全县固定资产投资，重点基本建设项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全县科技发展，重点及科技与经济相结合的政策措施，组织制订全县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制定全县社会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研究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县企业的宏观管理，编制下达工业企业产量、产值等生产计划，参与投资体制改革方案的编制，提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和利用外资的战略方针和政策。2006年增加项目管理和稽查、商务（招商引资）、物价管理及检查、电力管理监督、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组织协调、经济体制改革、质量技术监督、主管大型水电工程移民、归口管理全县盐（茶）业、民爆器材和废旧金属回收及国家专控商品的专营管理工作等职能。

(二) 县物价局

负责监督执行国家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法规，负责落实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用事业性收费、房地产价格和其他经营性收费改革实施方案、及有关事项的方针、政策、规章和管理办法，负责审批和调整县级各部门的行政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协调指导已经放开的经营性收费、房地产价格，负责全县“收费许可证”的管理并搞好“收费许可证”的年审。依法清理、取缔不合理收费项目，负责在全县推行“企业价格管理合格证”制度和“企业定价年检”制度。管理和监督物资价格，征收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等工作管理和监督物资价格，发挥价格监督职能，依法开展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与审查和征收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等工作。

第二节 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规划）管理

一、重要规划

(一) 年度计划

1988—2006年，每年由县计经委、发改局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并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情况与当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并实施。改革开放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体制逐步建立，计划功能由原来物资生产、调配和平衡，转变为以宏观调控经济为主，以市场资源配置为主的社会主义市场体制。